

眉山市中医医院（眉山市东坡区人民医院）

新建核医学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眉山市中医医院为了提高医院的医学影像诊断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医院已在院内中部预留空地新建 1 栋核医学科楼，并在该楼内新建 1 处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18}F 和 1 台 PET/CT（其中 CT 部分属于Ⅲ类射线装置）开展核素显像诊断项目已配备。

医院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眉山市中医医院（眉山市东坡区人民医院）新建核医学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批复（眉市环建函〔2024〕110 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周围外环境无变化，本次验收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工作场所内射线装置实际建设技术参数与环评一致。

二、项目验收情况

眉山市中医医院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现场核查，根据现场监测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眉山市中医医院新建核医学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瑞迪森（验）字第 2611 号）。

2026 年 6 月 12 日医院组织验收组对新建核医学科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